

## 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以不动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贷款及资产抵押的基本情况

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拟以公司名下的坐落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喀纳斯湖北路455号新疆软件园建设工程项目中型企业区E1办公楼701室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及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志义提供无偿担保,分批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青年路支行申请不超过640万元(大写:陆佰肆拾万元整)人民币的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以内。上述贷款的具体金额、利息、期限以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青年路支行正式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 二、贷款及资产抵押的必要性

本次资产抵押是为了获取银行贷款,上述贷款将用于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是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所需。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

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不动产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青年路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银行借款》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4-020），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5 日